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4日，以电话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潘利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利群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8）3434 号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0,328,814.52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a) 针对关联采购、销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3 票。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表决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b) 针对关联担保、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3 票。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表决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a) 针对关联采购、销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：关联方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

限公司为董事姚伟华之远房堂弟姚坤荣投资企业，董事姚伟华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，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，故董事长潘利群、董事姚伟华、董事方园回避表决。

b) 针对关联担保、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：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长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弟潘利民投资企业，方雁萍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，潘秀玲为董事姚伟华之妻，董事姚伟华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，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，故董事长潘利群、董事姚伟华、董事方园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